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754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潘品樺

被告 顏如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零六
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壹拾肆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11月9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
動電話服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新臺幣（下
同）32,314元。嗣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

01 「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
02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債權讓
03 與及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08 明書、遠傳第三代行動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第
09 三代行動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債權
10 讓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
11 11至23、59至76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1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4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6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彩霞